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79號

原告 陳倩瑤

訴訟代理人 羅子武律師

陳冠甫律師

夏元一律師

被告 賴秀琴

訴訟代理人 林明正律師

複代理人 林育生律師

陳奕霖律師

被告 信實不動產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怡斌

訴訟代理人 林為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買賣價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18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88,440元，該補正裁定均已於同年月22日合法送達原告，惟其逾期迄今尚未補正等情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各1紙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55至159、167至177頁），是原告之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另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附，是原告本件假執行之聲請，應併予駁回。

0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3 日

0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方鴻愷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
06 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3 日

08 書記官 陳紀元